

#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问题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相关问题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计机构，根据贵会要求，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情况

##### 1、发行人研发支出会计政策

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在发行人现有的会计核算政策中，研究和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为：

##### （1）研究阶段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研究阶段涉及项目分析、需求提出、需求审核、市场调研、可行性评估等活动。通过分析项目的现状、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的市场机会，对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市场情况，进行需求分析，若项目经济上、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则形成项目开发设计方案。

## (2) 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项目开发设计方案完成立项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后，公司开始安排相关研发人员参与开发活动，具体包含编写程序代码、各项测试、系统集成等活动。

发行人根据开发阶段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不能同时满足该五项条件，不予资本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发行人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市场调研分析、产品技术研究、工程工艺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类型繁多，存在同一研发团队同时开发不同的研发项目，归属于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无法分开准确计量；具体研发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以及其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因其多样性需逐一具体判断，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 3、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证通电子		新国都		百富环球(港币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992.26	3,804.17	13,149.31	10,418.86	15,773.40	11,384.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594.79	-	-	-	-	-
研发支出合计	5,587.05	3,804.17	13,149.31	10,418.86	15,773.40	11,384.10
研发支出资本化占比	10.65%	-	-	-	-	-

注：资料来源为巨潮资讯、香港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条件，对于项目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5项条件的研发投入，

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项目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本化 5 项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不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时，不予以资本化，直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项目处于开发阶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 5 项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均按上述会计核算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核算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可比案例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募投项目预计研发投入	募投项目投入时点	募投项目拟资本化比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50,480.00	10,104.00	开发阶段	1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21,532.00	开发阶段	100%

注：资料来源为巨潮资讯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 （三）发行人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处理的合理性核查

###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76,603.9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55,160.55 万元，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明细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POS 终端投入		106,658.76	106,658.76
2	商户服务平台建设	综合支付平台——硬件投入	3,073.00	3,073.00
3		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	9,928.00	9,928.00
4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硬件投入	4,990.00	4,990.00
5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696.50	696.50

序号	投资构成明细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ITSM) 模块——外购软件		
6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ITSM) 模块——软件开发	17,805.00	17,805.00
7		房屋租赁	3,570.00	3,570.00
8	营销渠道	渠道建设投入	20,520.00	-
9	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9,362.69	8,439.29
合计			<b>176,603.95</b>	<b>155,160.55</b>

## 2、研发投入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系公司综合支付平台及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ITSM) 模块研发支出, 具体包括: 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研发投入 9,928.00 万元;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ITSM) 模块研发投入 17,805 万元。

结合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材料、装置、产品等。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执法平台的研发投入包括综合支付核心系统、统一支付清算系统、综合支付风控系统、综合网关系统和重点行业客户综合支付解决方案等方面的软件开发投入, 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ITSM) 模块研发投入包括商户管理、渠道管理、商业互动、账户体系、商业智能 (BI)、数据总线、应用商店、终端管理、行业应用软件接入和移动应用 (APP) 等方面的软件开发投入。上述软件开发目前已完成了前期的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 拟进行项目立项进入开发阶段, 因此,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均为开发阶段支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需同时满足五项条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本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源保障；发行人有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发行人有丰富的服务经验，确保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发行人拟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为商户提供综合支付、“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因此具有完成本募投项目并使用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募投项目将铺设 216 万台 POS 终端进行商户拓展，并建成以综合支付平台、增值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商户服务平台，为商户提供“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商户粘性。本次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将向商户提供集成各类支付方式的新一代 POS 终端，为其提供一站式综合支付和“互联网+”增值服务。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引入第三方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有效地帮助商户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A、技术资源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发行人在软件、硬件研发领域均具备雄厚实力，承接过一大批包括 4 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3 项发改委电子振兴项目、1 项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科技项目，获得上百项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专利，连续多年入选国家软件业百强企业。。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在软硬件设备上加大投入；牢固树立人才强企业理念，注重培育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在研发团队管理、招

聘、激励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本项目中，商户服务平台建设对大数据业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 B、财务资源

发行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92.49 万元和 35,913.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30.52 万元和 26,369.36 万元，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

#### C、其他资源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其他资源，确保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D、本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有能力使用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自主硬件生产能力及市场营销经验和行业整合能力，本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有能力使用。发行人子公司新大陆支付是国内领先的 POS 终端生产商，研发能力突出，具备快速大规模制造智能终端的能力。在 POS 终端推广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商户质量和缴费意愿，灵活制定 POS 终端租赁费、银行卡收单费、增值服务费的套餐组合。发行人是农产品溯源、高速公路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高速公路等行业的商户拓展方面具有优势；国通星驿与中国邮政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可依托中国邮政点多面广的优势，在三四线城市的餐饮、娱乐、零售连锁、批发贸易等领域进行商户拓展。在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通过对上述优势行业的有效整合，公司能够真正抓住商户经营痛点，制定行业化、可复制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性的行业垂直应用，有助于增强商户黏性，构筑更高的竞争壁垒。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建立专门的研发团队，分别负责综合支付平台与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的软件研发，并将针对各个系统的重要功能模块成立独立的研发小组，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单独建账核算和归集，支出成本核算能够做到准确、清晰，确保相关成本的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入开发阶段，其后续研发投入均为开发阶段的预计研发投入，且上述开发阶段投入同时满

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因此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全部予以资本化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投入属于开发阶段支出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因此能够予以资本化，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五日